





公開類
半年報

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表號	1139-07-01-2

## 彰化縣環保人員概況(續2完)

### 三、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單位:人

項 目 別	總 計	清 運 單 位					處 理 單 位						
		計	垃圾清運	水肥清運	資源回收	其他	計	垃圾焚化廠、掩埋場	水肥處理廠				
總計：A=B+C=D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			
按類別分：B=(1)+(2)+(3)+(4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			
職員(1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			
特任、比照簡任	—	—				—							
簡任(10-14職等)	—	—				—							
薦任(6-9職等)	—	—				—							
委任(1-5職等)	—	—				—							
雇員	—	—				—							
約聘(僱)(2)	—	—				—							
工員(3)	—	—				—							
隊員	—	—				—							
駕駛	—	—				—							
技工、工友	—	—				—							
臨時工	—	—				—							
代賑工	—	—				—							
其他(4)	—	—				—							
按性別分：C=(5)+(6)	—	—				—			—	—	—	—	
男(5)	—	—							—				
女(6)	—	—							—			—	—
按年齡別分：D=(7)+...+(12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			
29歲以下(7)	—	—				—							
30-39歲(8)	—	—				—			—	—			
40-49歲(9)	—	—				—			—	—			
50-59歲(10)	—	—				—			—	—			
60-65歲(11)	—	—				—			—	—			
65歲以上(12)	—	—				—			—	—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
主辦統計人員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環境部統計處。

## 彰化縣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保單位僱用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項目按單位別、性別及業務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按類別、性別及年齡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僱用人數，包括編制內、非編制內，不包括環保警察、派遣人員、派駐人員及環保志/義工。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，列入主要業務項目，不可重複計列。

(二)縣環保單位：包括環境保護局及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。

(三)環境保護局：係指各縣環境保護局及所屬，含稽查督察大隊、衛生稽查大隊及修車廠等，但不包含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。

(四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：係指縣政府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(含溝渠隊、水肥隊、資源回收隊等)、廢棄物處理廠/場(如焚化廠、資源回收廠、掩埋場、堆肥場、堆置場、水肥處理廠、滲出水處理廠等)。

(五)職員：係指機關單位內，定有職稱、官等、職等之法定編制人員及政務人員，包括特任、比照簡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及雇員等。

(六)約聘(僱)：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聘僱人員，包括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特約人員、約用人員等。

(七)工員：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工友及臨時人員，包括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及代賑工等。

(八)類別之其他：無法歸屬上述第(五)~(七)類之人員，如駐衛警察等。

(九)行政輔助：係指行政單位人員，包括一般行政、總務、秘書、人事、主計、法務、政風、資訊等人員。

(十)綜合規劃：從事綜合計畫、綜合企劃、綜合管理、環境影響評估、環境教育、管制考核、績效管理、人員訓練、環保國際事務等業務者。

(十一)空氣品質保護：從事固定、移動、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及空氣品質管理等業務者。

(十二)氣候變遷因應：從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等業務者，包括溫室氣體盤查、查驗、登錄、減量與管理、碳定價與交易、節能減碳、淨零排放、低碳生活及家園等。

(十三)噪音及振動防制：從事噪音、振動、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及與光害管理等業務者。

(十四)水質保護：從事水體品質保護、廢(污)水排放管制、地面水、海洋污染防治及飲用水管理等業務者。

- (十五)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：從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、防治、清理、整治、復育、監督、管理等業務者。
- (十六)廢棄物管理：從事垃圾/水肥清理、資源(含廚餘)回收及循環再利用、源頭減量、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管理，以及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等業務者。
- (十七)環境衛生、毒化物管理：從事環境衛生、病媒防治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、環境用藥施作管理及公廁管理等業務者。
- (十八)陳情、稽查、糾紛處理：從事公害陳情處理、環境污染源稽查、環境執法、公害糾紛事件處理及相關法律扶助等業務者。
- (十九)監測及檢驗：從事環境品質監測、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業務者。
- (二十)研究發展：從事科技發展、環境政策發展、環境污染流布、風險分析、污染治理、檢驗測定技術與標準方法等相關研究者。
- (二十一)其他業務：無法歸屬於前述第(十)~(二十)類之業務單位人員，例如駐衛警察等。
- (二十二)垃圾清運人員：係指廢棄物收集、清溝及掃街人員。
- (二十三)水肥清運人員：係指糞尿之收集、清運人員。
- (二十四)清運單位之其他：無法歸屬於垃圾清運、水肥清運、資源回收之清運單位人員，如消毒、割草、拆除違規廣告、拖吊廢機動車輛等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環保單位實際環保人員(含編制內、非編制內)概況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自存，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環境部統計處。